# 教 务 通 知

2026 年第 162 号

## 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学生学习兴趣和专业需求，根据《新疆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新农大教发〔2023〕26 号）相关规定，现将 2026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转专业条件**

（一）转专业学生须为本校一、二年级在籍在校学生，一年级学生完成第一学期学业的，可申请同级转专业；二年级学生完成第三学期学业的，可申请同级或降级转专业。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校内转专业，不受第（一）条限制:

1.患有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医院等级为三甲以上)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2.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3.学生确有专长，经本人申请，由所在专业推荐，经转入专业考核证实，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此类学生转专业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中一级竞赛三等奖（相应奖项）及以上排名前 3（含第 3），或二级竞赛二等奖（相应奖项）及以上排名前 3（含第 3），或三级竞赛一等奖（相应奖项）排名前 3（含第 3），奖项级别由教务处认定。

（2）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40%（含 40%）。

（3）经转出学院同意后，转入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并给出接收意见。

（三）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且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学生个人发展的。

（四）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的。

（五）休学复学后或留降级后无后续专业的在校生，可申请转入录取学院内的其他专业。

（六）学生转专业后，确因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转入专业学习的。

（七）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转专业情况。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

2.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学生（不含第（二）条转专业条款）。

3.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学生。

4.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5.应予退学的学生。

6.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以及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如录取时为定向生、委培生、专升本学生、体育特长生（含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和运动训练专业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国际教育项目的学生、本科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生、跨招生类别的（通过文化课测试加专业测试录取的艺术类、体育类）学生等。

7.公费教育师范生只能在公费教育师范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农村（国家）专项招生学生只能在农村（国家）专项招生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8.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9.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二、报名与录取**

（一）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每位学生只能选报一个第一志愿专业和一个第二志愿专业，学生参加第一志愿专业组织的考核，如考核未通过且第二志愿专业录取人数未满额，学生可参加第二志愿专业组织的考核，第二志愿考核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二）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需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选录办法进行选拔，分两批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进行公示，确定转专业

录取学生名单。

**三、时间安排**

（一）11 月 23 日—11 月 27 日，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工作职责、计划接收人数、接收条件、材料要求、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学院须于 11 月 25 日前将工作方案以正式文件形式（学院盖章的 PDF 电子版）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布，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内完成转专业条件设置，确保报名通道按时开放。（系统“报名说明”栏须填写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的网站链接或详细列出接收条件; 并告知学生各种形式的咨询渠道, 如微信、电话、网站等）。

（二）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教务处汇总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完成《2026 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汇总表》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11 月 30 日 10 时—12 月 3 日 10 时，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看各专业允许转入情况，提交转专业申请，并根据转专业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每位学生最多只能选报两个专业志愿。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报。

（四）12 月 3 日—12 月 5 日，学生所在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学生资格审核及转出审核。

（五）12 月 6 日—12 月 12 日，各学院组织开展第一志愿选录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六）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公布第一志愿拟录取学生名单，组织完成第二志愿转专业系统设置工作。

（七）12 月 16 日—12 月 21 日，各学院组织转专业第二志愿选录，通知相关学生考核时间、方式等信息。

（八）12 月 22 日—12 月 26 日，公布第二志愿拟录取学生名单。转入学院根据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公示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姓名、就读专业名称、拟转入专业名称等）5 日。

（九）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 月 4 日，转入学院通过教务系统进行确认，并将转专业汇总表、转专业情况说明、公示材料等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议。

（十）2027 年 1 月 5 日，教务处向全校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 3 日。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行文公布。学院收到学校同意转专业的正式文件后，通知学生并做好后续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转专业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转专业工作所有环节，尤其是考核过程须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考核项目（如笔试、面试）的表现和得分，须有明确的书面、视频记录，记录材料及其他材料均须

存档备查。材料存档至学生毕业后 1 年。

（三）各学院应加强学生专业认知教育，应从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挖掘专业办学资源角度引导学生，避免学生盲目申请；同时，对申请未成功的学生，做好专业认识教育和思想引导工作。

（四）各学院须做好转专业学生的交接和管理工作，正常安排转出学生本学期期末考试，并在学生转入后按《新疆农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新专业修读课程。

附件：

1.教务管理系统转专业操作手册（学生使用）

2.教务管理系统转专业操作手册（学院使用）

3.新疆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教务处

2026 年 11 月 23 日